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114年3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		(手機)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

就讀學校	校 名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

切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

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

繳交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1個月內戶籍謄本(設籍6個月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(114)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(113-2)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影本
--------	---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 別	大專組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本市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(含四技、二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

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
--------	---	--	--

承辦人		承辦單位 主管		校 長
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

說 明

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
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
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。**
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